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3 月 6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關於召開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8 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該通知」)。

誠如該通知中所披露，國泰君安作為該債券的受託人召集該債券 2018 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該會議」)。該會議將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調整回售登記日期的議案》(「該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作為該債券的發行人，擬將該債券回售登記日期由本公司刊登關於是否上調該債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調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實施辦法公告之日起 3 個交易日(「該公告」)，調整為該公告之日起 9 個交易日。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为避免歧义，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对决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富贵鸟”），票面利率为6.30%，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20年4月22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富贵鸟”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2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2

日和2017年4月24日，付清到期的首年和次年债券利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是“14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于2018年2月12日公告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年·修订版）（以下简称“2017年半年报（修订版）”），对其存在的违规担保及对外资金拆借等相关事项进行披露。经发行人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14富贵鸟”已于2018年3月1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由于“14富贵鸟”2018年3月1日的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规定对本次债券实施了盘中临时停牌。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富贵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18年4月23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活期存款及流动资金不足1亿元。截至2018年3月2日，发行人回购资金及利息尚无确切安排，回售资金的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此前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泰君安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决定召开“14富贵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时
- 2、会议地点：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3、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联系人：秦立欢、滕强、宁文科

联系电话：021-38674910、0755-23976359、0755-23976360

(2) 发行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联系人：黄顺宇

联系电话：0595-88708999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6、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年3月14日

7、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日期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三)。

8、会议议事流程：

(1) 发行人对企业情况的介绍；

(2) 听取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建议（至多不超过10人次发言，
每人次不超过3分钟）；

(3) 由主持人介绍会议议案；

(4) 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结束。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富贵鸟”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其他重要关联方。
- 5、见证律师。

三、 现场会议参会方式

1、登记时间：本通知发布日至2018年3月19日17:00；

2、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联系人：秦立欢、滕强、宁文科

邮编：518026

电话：021-38674910、0755-23976359、0755-23976360

传真：0755-23970366

3、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文件原件：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

托书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送交召集人,前述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 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4、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需于2018年3月14日17:00前, 将: (1) 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提案、(2) 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同时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联系人: 秦立欢、滕强、宁文科

邮编: 518026

电话: 021-38674910、0755-23976359、0755-23976360

传真: 0755-23970366

国泰君安将在收到有效的临时提案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2018年3月14日17:00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均无效。

四、 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未兑付的部分为一票表决权, 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

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2、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国泰君安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五、 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
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6 日

附件：

- 一、 参会回执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一：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富贵鸟”（证券代码：122356.SH）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名或法人单位公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富贵鸟”）“14富贵鸟”（证券代码：122356.SH）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4富贵鸟”（证券代码：122356.SH）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日期的议案			

注：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议案一：

**“14 富贵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日期的议案**

各位“14 富贵鸟”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30%，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20年4月22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 富贵鸟”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2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和2017年4月24日，付清到期的首年和次年债券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即3月23日、3月26日及3月27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为充分保障各投资者的交易时间，国泰君安根据发行人提议，作为会议召集人提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将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延后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公告后，发行人将于相关媒体上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需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调整为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

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9 个交易日(即 3 月 23 日、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及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回售登记期作废。

本期债券回售兑付日仍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